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涂雲傑

洪鏗翔

被告 高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9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1,226元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具狀請假，表示其父親於民國114年4月5日往生，因辦理喪葬事宜，不克出席本院所定之庭期，惟依被告所提雲林縣虎尾鎮火化許可證明所載，被告之父親完成火化之日期為114年4月21日，距離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5月20日已1個月之久，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規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4年8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
02 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
03 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
04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未給付則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
05 息，並應繳納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於113年1
06 2月5日停止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而被告至113年12月7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8 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09 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出具陳報狀表示尚需與其他
11 親屬協商分擔其父親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及喪葬費之事宜等
12 語。
- 13 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14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
15 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
16 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84號卷第9頁至
17 第65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8 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陳報狀表示需與其他親屬協商分擔其
19 父親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及喪葬費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
20 難認與本件被告應支付之信用卡款項有何關連性，是被告空
21 言抗辯，尚不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
22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2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2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
- 2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29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30 敘明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紀俊源